

第 2607 號公告

區議會條例 ( 第 547 章 )

現按照《區議會條例》第 83 條的規定公布，根據該條例第 9(1)(c) 及 17(1) 條，下列人士以鄉事委員會主席身分，在出任主席期間擔任下列區議會的當然議員，任期由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直至其當然議員席位懸空為止：

離島區議會	翁志明先生，B.B.S., M.H. 陳連偉先生，M.H. 周玉堂先生，S.B.S., M.H. 黃文漢先生 黃漢權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葵青區議會	陳志榮先生
北區區議會	李國鳳先生 李冠洪先生 侯志強先生 陳月明女士
西貢區議會	劉啟康先生 王水生先生
沙田區議會	莫錦貴先生，B.B.S.
大埔區議會	李耀斌先生，B.B.S., M.H., J.P. 林奕權先生
荃灣區議會	陳崇業先生，M.H. 邱錦平先生，B.B.S., M.H.
屯門區議會	劉業強議員，B.B.S., M.H., J.P.
元朗區議會	鄧勵東先生 鄧賀年先生 鄧瑞民先生 鄧志強先生 文美桂先生 程振明先生

2019 年 4 月 12 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